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奉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曾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其將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文義允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高永平先生

黃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鄢國祥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其將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登記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及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日後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能為本公司建立更適宜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將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除本公司將公佈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待聯交所確認後）變動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鄢國祥先生。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劉小林先生和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鄢國祥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黃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的第83(2)條細則，劉小林先生、Wang Zheng先生、鄢國祥先生及黃嵩先生各自將僅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小林先生、Wang Zheng先生、黃嵩先生及鄢國祥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建議重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7歲，擬重選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家國際私募股本基金的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劉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25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除上述委任函外，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23,320,546股股份，其中93,820,000股由劉先生直接持有及529,500,546股由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2. 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

Wang先生，35歲，擬重選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Wa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Wang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Wang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6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除上述委任函外，Wang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Wang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Wang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3. 黃嵩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5歲，擬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旗下合成生物學中心主任。黃先生曾發表數份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黃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除上述委任函外，黃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4. 鄒國祥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50歲，擬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鄒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鄒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鄒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除上述委任函外，鄒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鄒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下列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將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履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及就有關變動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重選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Wang Z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動議**重選黃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鄒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永平先生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鄢國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將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